

证券代码: 300261

证券简称: 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 2026-065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 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5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7,891,49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618%。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 代表股份 261,439,94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39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50 人, 代表股份 46,451,54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2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50%；反对 8,016,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7%；弃权 1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078%；反对 8,016,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45%；弃权 18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7%。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59,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63%；反对 8,03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1%；弃权 1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1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18%；反对 8,03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90%；弃权 1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7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25%；

反对 8,000,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86%；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3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20%；反对 8,000,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12%；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7,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55%；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7%；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12%；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20%；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36,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90%；反对 8,042,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21%；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97,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44%；反对 8,042,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89%；弃权 2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27,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61%；反对 8,061,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83%；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87,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52%；反对 8,061,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89%；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45%；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7%；弃权 2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4,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045%；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20%；弃权 2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5%。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709,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27%；反对 7,943,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0%；弃权 2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69,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0%；反对 7,943,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02%；弃权 2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75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60%；反对 7,902,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7%；弃权 2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10,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440%；反对 7,902,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42%；弃权 2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59,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63%；反对 8,018,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2%；弃权 2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19,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14%；反对 8,018,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74%；弃权 2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57,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56%；反对 7,877,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弃权 3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17,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72%；反对 7,877,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05%；弃权 3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3%。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45%；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7%；弃权

2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4,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045%；反对 7,991,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20%；弃权 2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5%。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75,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16%；反对 8,060,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80%；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35,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59%；反对 8,060,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70%；弃权 1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1%。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65,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82%；反对 8,000,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86%；弃权 2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

权股份总数的 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5,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636%；反对 8,000,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12%；弃权 2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0,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33%；反对 8,008,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0%；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1,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71%；反对 8,008,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70%；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1,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36%；反对 8,007,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7%；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4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92%；反对 8,007,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49%；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895,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30%；反对 7,857,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21%；弃权 1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5,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494%；反对 7,857,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96%；弃权 1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721,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65%；反对 8,054,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60%；弃权 1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1,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29%；反对 8,054,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44%；弃权 1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8%。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曹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雅本化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